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62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加強宣導並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13027036號函辦理，本部102年6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8389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，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